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李恩萱  
電話：02-27208889轉1261  
電子郵件：ae699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0955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畫1份 (39228994\_11430955151\_1\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本市數位學習研習「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一案，敬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與，並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含高中職及特教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教師對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模式之應用及數位學習平臺的應用實作，並達成114年度本市編制內教師100%參與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9月規劃辦理旨揭研習，敘述如下：

### （一）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

- 1、研習時間：1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2、研習地點：大直國小視聽教室
- 3、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05084號



## (二)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 1、研習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2、研習地點：大直國小電腦教室
  - 3、研習字號：北市研習字第1140905078號
- 三、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供參，敬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參與研習，並請依權責惠予出席教師公（差）假派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